

彰化縣德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8.31 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

112.9.6 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73828 號函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
- (五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全校星期三穿著便服，各班於其他日子有體育課程之日穿著運動服，無則穿著校服。
- (二) 升旗時應戴學生帽。
- (三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五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六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制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七) 本校學生不需於校服或制服上繡姓名及學號。
- (八) 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應尊重學生之選擇，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